招标公告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合同包号	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下列规定）
DCSG-2-LQ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国产沥青制造商的，进口沥青可不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合同包号	财务要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合计须满足下列规定）
DCSG-2-LQ	1、近 3 年（指 2017 年度～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的年平均营业额应不小于 **7000** 万元人民币； 2、为本项目提供的流动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及能力要求）

合同包号	业绩及能力要求
DCSG-2-LQ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国内沥青制造商（包括国产沥青制造商的国内独家销售公司）或代理商（包括国内沥青制造商的代理商、进口沥青制造商的国内代理商、进口沥青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其代理商、改性沥青生产商）；**（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款规定）** 注：国产沥青制造商的国内独家销售公司包括“昆仑牌”沥青接受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海牌”沥青接受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海油 36-1 牌”沥青接受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沥青制造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进口沥青制造商不要求注册资本金**），道路石油沥青年生产能力不小于 80 万吨；**（沥青制造商单独投标或授权代理商投标时均须满足本款规定）** （3）代理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制造商或销售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中代理商须满足本款规定）** （4）具有 SBS 成品改性沥青日产量 1000 吨及以上的生产能力和 1000 吨及以上的成品改性沥青储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合计满足本款规定）** （5）如投标人提供的沥青为进口沥青，则须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经营许可证，进口沥青必须有合法的进出口手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的佐证资料：沥青出口国的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商检单（质检报告和量检

合同包号	业绩及能力要求
	报告）等；进口国的原始报关单、海运提单等；**（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本款规定）** （6）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国内公路项目累计供应道路石油沥青 4 万吨及以上；**（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合计满足本款规定）** （7）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国内公路项目累计供应 SBS 成品改性沥青 4 万吨及以上；**（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合计满足本款规定）** （8）其它要求： ① 同一合同包中，一个制造商（包括销售公司）对同一品牌沥青，仅能自身或委托一个代理商（或联合体）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同一合同包中，国内“昆仑牌”沥青接受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或该公司授权的一个代理商（或联合体）投标；“东海牌”沥青接受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或该公司授权的一个代理商（或联合体）投标；“中海油 36-1 牌”沥青接受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或该公司授权的一个代理商（或联合体）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同一合同包中，SBS 成品改性沥青制造用基质沥青和重交沥青为同一品牌 9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 ④ 成品改性沥青要求工厂改性后直接运送至工地拌和站现场沥青储罐内； ⑤ 沥青的运输由卖方负责，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自有或委托一家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运输服务。并提供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同时提供双方的合同书或意向书。**（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沥青运输的成员须满足本款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质量要求）

合同包号	检验时间	证明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所供应沥青的质量检验均需满足以上规定）	投标人填写并附证明材料
DCSG-2-LQ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质量检验报告彩色扫描件，要求： ①检验样品为拟投标道路石油沥青、改性沥青同品牌、同标号； ②检验机构为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批准的综合甲级及以上资质试验检测机构。	简述采购项目，附完整检验报告（包括：封面、说明页、报告页、封底等）。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合同包号	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下列规定）
DCSG-2-LQ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须知 1.4.3 第（11）目至（17）目规定的情形。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接收投标文件登记表》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供货期；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或销售公司）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沥青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分项报价表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固化分项报价表未对固化分项报价表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已标价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①]、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适用于国产沥青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等；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业绩及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中投标。

[①] 代理商投标时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3.5.1（5）、（6）款要求。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财务能力：　　5 分； （2）业绩：　　15 分； （3）沥青供货组织计划：　　25 分； （4）投标报价：　　5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投标总价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3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3 家小于等于 6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6 家小于等于 9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9 家小于等于 12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e、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2 家小于等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f、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5 家小于等于 18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5 个最高和 5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g、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 18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6 个最高和 6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计算出的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有误，有权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如出现计算错误应予以纠正，并以复核后的评标基准价为准。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否决，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剔除后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除上述情形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6**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财务能力（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
		在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基础上近三年年平均营业收入每增加 3500 万元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在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基础上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流动资金每增加 1000 万元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2.2.4（2）	业绩及能力要求（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及能力要求）的得基本分 9 分；
		在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及能力要求）基础上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国内公路项目累计供应道路石油沥青或 SBS 成品改性沥青每增加 2 万吨加 1.5 分，最多加 6 分。
2.2.4（3）	沥青供货组织计划（25 分）	①沥青加工技术难点及关键工艺论述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2.4-4 分； ②沥青加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和预控方法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 分； ③供货方案与技术措施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 分； ④产品质量保证、储存说明和售后服务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 分； ⑤质量、安全、环保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 分； ⑥供货进度计划与措施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 分； ⑦资金配备与使用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先进合理的适当得 1.8-3 分； ⑧沥青质量及性能指标稳定性的保证措施适当得 1.8-3 分。
2.2.4（4）	投标报价（55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 D 时得满分（55 分），每高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每低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05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D＝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取整数） D_1＝投标人的投标价 F=55 F_1＝投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若 $D_1 \geq D$，则 E=0.1；若 $D_1 < D$，则 E=0.05。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